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3—06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协商，由新疆建工将国有资本金 8 亿元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分两期发放给本公司，首期规模为 2.05 亿元，第二期规模为 5.95 亿元，委托贷款的期限暂定 1 年，委托贷款年利率 5%（利率水平较一年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下浮 16.7%，未低于银行规定的 20%的下浮下限）委托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委托贷款手续费及相关税金由委托贷款发放单位承担。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

表决。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郜烈阳

注册资本：8174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17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经营范围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的批复为准）；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

交易对手方与我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委托贷款后将专项用于商品混凝土业务资源整合、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用于公司的自建及改造环保站点、预制

PC 技术研发及工厂建设、高性能外加剂业务、国家级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及采石场建设、水泥厂建设等五大类项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公司能够加速相关投资项目建设速度，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的技术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认为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将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效益，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贷款利率较一年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下浮 16.7%，未低于银行规定的 20%的下浮下限，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公司在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将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效益，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贷款利率较一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 下浮 16.7%，未低于银行规定的 20% 的下浮下限，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四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1 日